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%整数倍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庆福、李良伟、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联合伙”）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庆福、李良伟，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9日，赵庆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,0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35%；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8日，李良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3,9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25%；智联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,1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86%。

上述股份减持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庆福、李良伟及一致行动人赵丽芹、智联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70.9445%减至69.9999%；权益变动触及5%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
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
信息披露义务人	赵庆福	2026年8月31日至 2026年9月9日
	李良伟	2026年8月31日至
	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	2026年9月8日

		伙)		
		赵丽芹		持股未发生变动
股票简称		智新电子	股票代码	920212
变动类型	增加□ 减少√	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√ 否□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东名称	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赵庆福		集中竞价	375,083	0.3535%
李良伟		集中竞价	373,961	0.3525%
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集中竞价	253,178	0.2386%
赵丽芹		不存在	不存在	不存在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赵庆福	持有股份	35,577,531	33.5321%	35,202,448	33.178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725,112	8.2235%	8,350,029	7.8700%
李良伟	持有股份	35,576,669	33.5313%	35,202,708	33.178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724,251	8.2227%	8,350,290	7.8702%
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3,839,924	3.6192%	3,586,746	3.38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839,924	3.6192%	3,586,746	3.3805%
赵丽芹	持有股份	278,000	0.2620%	278,000	0.262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66,000	0.2507%	266,000	0.2507%
合计	持有股份	75,272,124	70.9445%	74,269,902	69.9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1,555,287	20.3160%	20,553,065	19.3714%

注：若出现计算值和各分项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

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涉及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赵庆福、李良伟、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9日